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02执恢83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，住所地  
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14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负责人：王升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于金龙，男，1976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 
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团结路楼10栋1单元11号，公民身份  
号码：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申请执  
行于金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于金龙向申请执  
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支付194714.3元及利  
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  
年8月4日以(2021)冀0302执69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  
行人于金龙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团结路10栋1-11号不  
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  
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于金龙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团  
结路10栋1-11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池卫杰  
审 判 员 姚兆华  
审 判 员 毕海波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杨世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